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利娟、李源、李霄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5)皖0103民初3141、314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

